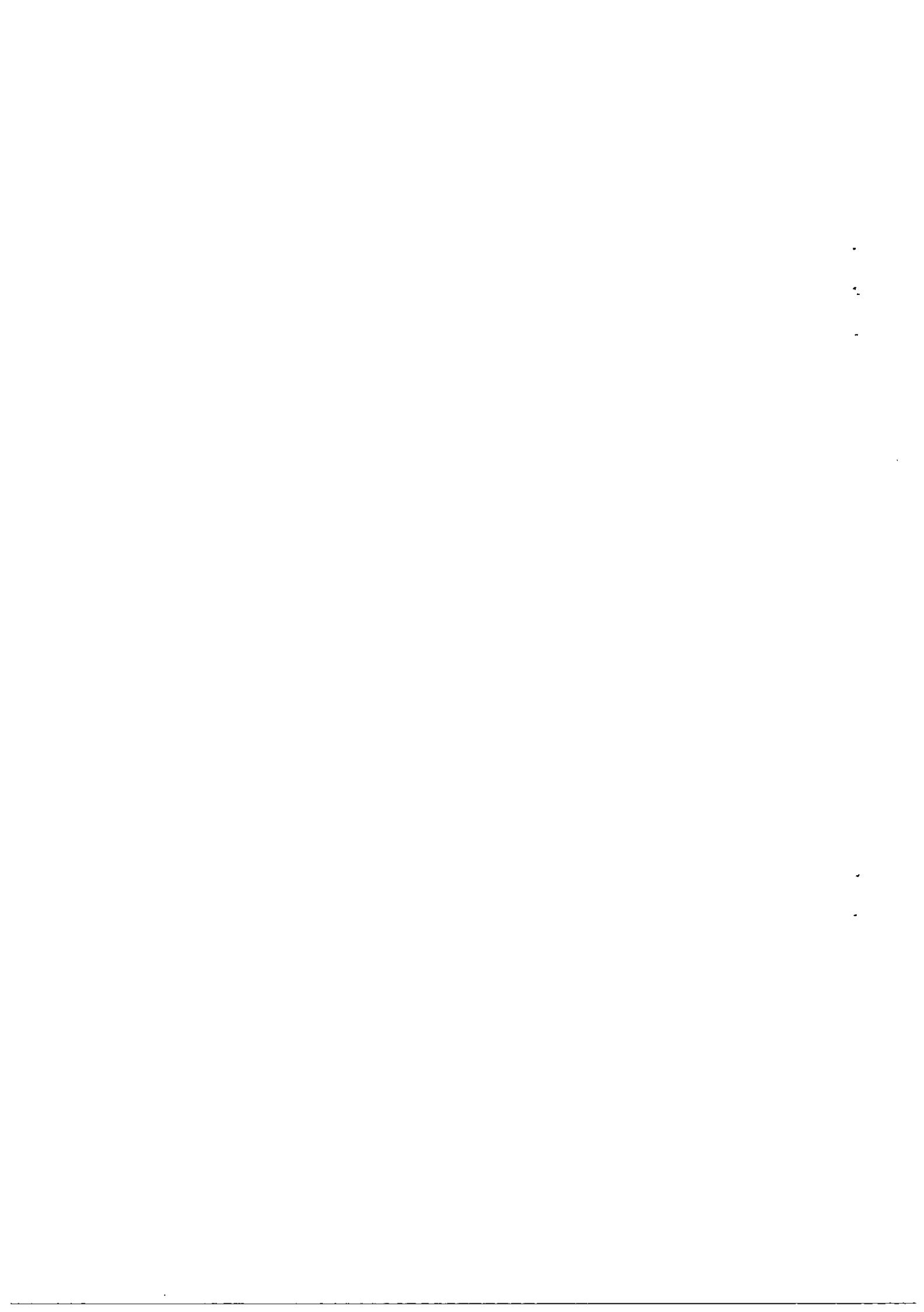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議議程



日 期：107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11 時正
地 點：行政樓 2 樓會議室(A213)
承辦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7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會議室（A213）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55960B 號令修正發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相關規定。

二、本次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要點名稱及第一點依據，公費生修正為師資培育公費生。

（二）第二點新增公費生類別說明。

（三）針對教育部相關規定修正要點內容及部分文字。

（四）公費生修習第二專長規定歸納為正式課程部分。

（五）非正式課程部分，刪除史懷哲服務計畫規定。

三、本修正草案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7 年 8 月 20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P. 5-P. 7）、「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修正草案」（P. 8-P. 9）、「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P. 10-P. 13）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紀錄（節錄本）（P. 14-P. 15）」。

決 議：

案由二：為新訂本校「推動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55234 號函，基於大學自主及自我課責，學校在有「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機制」前提下，自 106 年起教育部不再強制要求各校辦理系所評鑑。
- 二、有關本校系所品保機制經學術主管會議及教務會議多次討論後，朝向可配合不同專業屬性及簡化作業程序方式規劃辦理，研擬本校「推動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P.16 - P.17）。

三、草案重點如下：

- (一) 本校教學品保具體作法已訂有各項法規且每年度持續執行中，本草案之目的在於協助系所綜整其執行成效，導入外部審查意見，並運用品質保證循環圈概念，促進教學精進。
- (二) 本校組成校、院、系三級教學品保委員會進行推動，考量各單位學術專業及特色發展需要，擬由校級品保委員訂定品保項目之檢核重點及全校作業時程、院級品保委員會訂定各品保項目之核心指標、系級品保委員會增訂特色指標並議定外部審查方式（草案第三點至第五點）分層負責制訂品保方向及內容。
- (三) 本校教學品保作業以三年為週期，品保項目包括「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教師與教學」及「學生與學習」（草案第六點），由系級品保委員會撰寫「品質保證報告書」並辦理外部審查後，依據審查委員意見研議改善計畫。院、校級品保委員會配合提供院、校級改善策略及後續追蹤改進。
- (四) 為協助各單位因辦理教學品保所需人力及經費，擬訂定支持與獎勵方式如草案第七點。
- (五) 另配合「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規範「學校委由國內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認證」者得申請經費補助，同步訂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洽業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委辦認證，並由教務處統一彙辦申請經費補助事宜（草案第八點）。

四、本案倘經審議通過，擬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五、檢附「推動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P. 16 - P. 17）

決 議：

案由三：為修正本校行政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 一、本辦法現行條文共九條，本次修正第二條，配合本校 107 年 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條文，並溯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行政會議組織成員增列校務中心中心主任。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P. 18)、修正草案(P. 19-P. 20)、原辦法(P. 21 - P. 22)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P. 23 - P. 26)。

決 議：

案由四：為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 一、本辦法現行條文共十九條，本次修正第三條，配合本校 107 年 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增列校務中心為一級行政單位，並溯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故依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條文，校務會議組織成員中學術與行政主管增列校務中心中心主任。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P. 27)、修正草案(P. 28-P. 30)、原設置辦法(P. 31 - P. 33)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十七條各乙份(P. 34 - P. 38)。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u>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u>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u>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u>	要點名稱比照教育部辦法變更為「 <u>師資培育公費生</u> 」。
一、依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公費生成為優質教師，規範公費生之學習要求，依據 <u>師資培育法</u> 、 <u>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u> ，訂定「 <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u>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u></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公費生成為優質教師，規範公費生之學習要求，依據 <u>師資培育法</u> 、 <u>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u> 及 <u>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方案</u> ，訂定「 <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1.依據教育部辦法修正 <u>師資培育公費生</u> 名詞。 2. <u>「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方案」</u> 為師培大學提報培育公費生計畫依據，非為公費生輔導規範，故刪除之。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指依<u>師資培育法</u>規定，享有<u>師資培育公費待遇</u>，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新增公費生類別說明。
三、本校公費生之來源包括教育部規範之甲、乙兩種方案如下： (一)甲案(甄選高中畢業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師資類科需求及各師資培育大學學系特性，採大學甄選入學、指考入學或四技二專統測入學方式招生。 (二)乙案(甄選大學部或研究所師資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師資類科需求，遴選大學部 <u>卓越</u> 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優秀師資生(含師培學系及教育學程)或透過研究所入學考(甄)試方式招生成為公費生。	二、本校公費生之來源包括教育部規範之甲、乙兩種方案如下： (一)甲案(甄選高中畢業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師資類科需求及各師資培育大學學系特性，採大學甄選入學、指考入學或四技二專統測入學方式招生。 (二)乙案(甄選大學部或研究所師資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師資類科需求，遴選大學部 <u>卓越</u> 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優秀師資生(含師培學系及教育學程)或透過研究所入學考(甄)試方式招生成為公費生。	1.條次修正。 2.依據教育部辦法修正 <u>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u> 名詞，刪除「 <u>卓越</u> 」兩字。
四、公費生之甄選、培育及輔導規定如下：	三、公費生之甄選、培育及輔導規定如下：	條次修正。
五、公費生之學習要求包括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	四、公費生之學習要求包括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	條次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六、公費生修習正式課程，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公費生應依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p> <p><u>(二)畢業前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如任教學領域、教學專長及第二專長需求等)。</u></p> <p><u>(三)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u></p> <p><u>(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各十八小時或一學分。</u></p>	<p>五、公費生修習正式課程，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公費生應依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p> <p>(二)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課程至少 10 學分。(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原住民籍公費生適用)</p> <p>(三)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各十八小時或一學分。</p>	<p>1.條次修正。</p> <p>2.將原要點六之(四)修習第二專長規定歸納為正式課程部分。</p> <p>3.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修正原住民籍公費生修習課程文字說明。</p>
<p><u>七、公費生之非正式課程如下：</u></p> <p>(一)<u>一般身分</u>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teaching,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離島地區公費生至少應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u>106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之原住民籍公費生至少應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u></p> <p>(二)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七十二小時。</p> <p>(三)畢業前應通過教學演示。</p> <p>(四)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p> <p><u>(五)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u></p>	<p>六、公費生之非正式課程如下：</p> <p>(一)畢業前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teaching,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至少應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p> <p>(二)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七十二小時。</p> <p>(三)畢業前應通過教學演示。</p> <p><u>(四)畢業前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如任教學領域、教學專長及第二專長需求等)</u></p> <p>(五)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p> <p>(六)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p>	<p>1.條次修正。</p> <p>2.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刪除原住民籍公費生英檢規範。</p> <p>3.原要點六之(四)修習第二專長規定歸納為正式課程部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畢業前應通過校內或經學生申請本校認可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四項以上。</p> <p>(七)每學期參加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四小時以上。畢業前應參加前述研習達三十六小時以上。</p> <p>(八)接受實務教學輔導教師之聚會、教案撰寫、教學演示等指導。</p>	<p>(七)畢業前應參與「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完整一梯次以上，服務時數可採認為當年度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時數。</p> <p>(八)畢業前應通過校內或經學生申請本校認可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四項以上。</p> <p>(九)每學期參加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四小時以上。畢業前應參加前述研習達三十六小時以上。</p> <p>(十)接受實務教學輔導教師之聚會、教案撰寫、教學演示等指導。</p>	4.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義務課業輔導活動規範內容，史懷哲服務計畫為鼓勵性質非強制項目，故刪除史懷哲服務計畫規定。
<p>八、公費生之智育、德育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p> <p>(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p> <p>(二)<u>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u></p> <p>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u>公費生</u>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p> <p>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u>公費生</u>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校進行適性評估，經權責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p>	<p>七、公費生之智育、德育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p> <p>(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p> <p>(二)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未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p> <p>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p> <p>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校進行適性評估，經權責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p>	1.條次修正。 2.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德育操行成績說明。 3.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內容，修正原住民籍保送生名詞為原住民籍「公費生」。
<p>九、公費生應參加<u>師資培育輔導</u>會報、教師志業活動等相關服務、會議及活動；其參與情形將送交導師或學務處作為德育操行成績之參考。</p>	<p>八、公費生應參加<u>師資培育午餐</u>會報、教師志業活動等相關服務、會議及活動；其參與情形將送交導師或學務處作為德育操行成績之參考。</p>	1.條次修正。 2.午餐會報修正為「輔導」會報。
十、至十六、	九、至十五、	條次修正。

103年7月22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8月25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23日 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月○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公費生成為優質教師，規範公費生之學習要求，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指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三、本校公費生之來源包括教育部規範之甲、乙兩種方案如下：

- (一)甲案(甄選高中畢業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師資類科需求及各師資培育大學系特性，採大學甄選入學、指考入學或四技二專統測入學方式招生。
- (二)乙案(甄選大學部或研究所師資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師資類科需求，遴選大學部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優秀師資生(含師培學系及教育學程)或透過研究所入學考(甄)試方式招生成為公費生。

四、公費生之甄選、培育及輔導規定如下：

- (一)乙案大學部公費生之甄選依據本校公費生甄選要點辦理，乙案研究所公費生之甄選由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及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相關規定辦理。
- (二)乙案研究所公費生之培育與輔導由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及系(所)、學位學程負責規劃培育與輔導；甲案及乙案大學部之公費生依據本要點規範辦理。

五、公費生之學習要求包括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

六、公費生修習正式課程，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費生應依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
- (二)畢業前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如任教學習領域、教學專長及第二專長需求等)。
- (三)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
- (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各十八小時或一學分。

七、公費生之非正式課程如下：

- (一)一般身分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teaching,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離島地區公費生至少應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106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之原住民籍公費生至少應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二)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七十二小時。
- (三)畢業前應通過教學演示。
- (四)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 (五)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 (六)畢業前應通過校內或經學生申請本校認可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四項以上。
- (七)每學期參加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四小時以上。畢業前應參加前述研習達三十六小時以上。
- (八)接受實務教學輔導教師之聚會、教案撰寫、教學演示等指導。

八、公費生之智育、德育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二)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校進行適性評估，經權責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九、公費生應參加師資培育輔導會報、教師志業活動等相關服務、會議及活動；其參與情形將送交導師或學務處作為德育操行成績之參考。

十、公費生修習課程必要時得以專班方式進行。

十一、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視公費生所屬學系性質與人數等情況，安排公費生導師偕同學系導師共同輔導公費生。

十二、對於公費生正式及非正式課程之學習要求，應載於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中。

十三、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得編製公費生學習護照，以檢核對公費生之學習要求。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自 104 學年度入學或甄選之公費生，10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公費生依教育部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等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 107 年○月○日行政會議通過，由 107 年○月○日校長核准，107 年○月○日公告。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附件二

教育部 107 年 5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55960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
- 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
-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第四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 第五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 前三項公費生於本法第十條規定之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 第六條 公費項目及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第七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

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等事項。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八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二、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二)原住民籍公費生。
-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五、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六、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七、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第九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 第十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 一、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十一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 第十二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三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 第十四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十五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七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第十八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並得視需求調整額度。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者，得給予師資培育助學金：

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前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之名額、金額、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及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7學年度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107年8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 點：本校求真樓六樓K609會議室

主 持 人：魏麗敏處長

記 錄：楊雅惠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無。

主席致詞：略。

壹、前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節錄）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程與教學組

案由：因應本處組織改組，修正本校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程與教學組

案由：有關本處107學年度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委員人選，提請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程與教學組

案由：本處107學年度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提請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程與教學組

案由：因應教育部107年6月29日公告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修正本處師資生專業素養及指標，以及與本校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對應情形表，提請討論。

肆、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課程與教學組

提案：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3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55960B號令修正發布

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相關規定。

二、本次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要點名稱及第一點依據，公費生修正為師資培育公費生。
- (二)第二點新增公費生類別說明。
- (三)針對教育部相關規定修正要點內容及部分文字。
- (四)公費生修習第二專長規定歸納為正式課程部分。
- (五)非正式課程部分，刪除史懷哲服務計畫規定。

三、檢附「修正草案及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四)」、「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附件五)」。

四、本要點經本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續提本校法規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討論，簽奉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3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動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草案）

○年○月○日○○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持續提升各教學單位課程與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動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為協助教學單位運用品質保證循環圈之計畫、執行、檢核、行動概念，定期檢視「系所經營、發展及改善」、「教師與教學」及「學生與學習」三大面向之作法與成果，校、院及系（所、學位學程）成立「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學品保委員會）辦理。

本校教學品質保證作業之實施，以每三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三、校級教學品保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校務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並遴聘學界、業界或校友代表二至三名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任期為三年。

校級教學品保委員會負責擬定教學品保項目檢核重點及全校教學品質保證作業時程，並推動及督導本校各教學單位辦理教學品質保證各項工作。

教務處為協助校級教學品保委員會之行政執行單位。

四、院級教學品保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七至十五人，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聘任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院級教學品保委員會負責擬定所屬教學單位品質保證報告書各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協助所屬教學單位執行品質保證作業及後續改善規劃追蹤改進事項。

五、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品保委員會由主任擔任召集人，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負責品質保證報告書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品質保證報告書內容研議及撰寫等事宜。

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品保委員會應遴聘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名擔任品質保證報告書審查委員，就各系（所、學位學程）撰寫之品質保證報告書提供改善策略及建議事項。

前項審查得以書面審查、實地訪評、資料檢閱、人員晤談等方式實施；其審查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品保委員會議定之。

六、各教學單位推動品質保證之工作內容如下：

（一）配合校級教學品保委員會規劃時程完成品質保證報告書，品保項目包含：

1. 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計畫或策略。
 2. 教師與教學：教師遴聘、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術與專業表現及其支持系統與成效。
 3. 學生與學習：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課業學習支持系統、學習成效與回饋。
- 各品保項目之核心指標，由院級教學品保委員會訂定，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其特色發展增訂核心指標。

（二）每年度應持續推動教學品質保證之具體作法如下：

1. 依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暨其檢核要點」、「總整課程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逐年進行學生學習成效之分析檢討。
2. 依本校「課程規劃審議程序」、「課程架構外審作業原則」、「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

等相關規定，進行課程品質管控行為與改善。

- 3.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及「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實施要點」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評估與輔導。
- 4.每學年度完善並檢視「課程地圖系統」，確認開課科目對應之教學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描述等相關資料。
- 5.依據畢業生流向調查及雇主滿意度調查，回饋檢討課程與教學。
- 6.依本校「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落實學習預警機制，協助輔導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
- 7.辦理動態展演或靜態成果展，展現學生豐富的學習成效。

七、支持與獎勵方式：

- (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聘任專任教師一名協助推動教學品質保證相關行政業務，該名教師（除在所屬學系或他系擔任兼任義務行政工作教師外）於撰寫品質保證報告書當學年，每學期得減授課時數二小時。
各學院得由接受聘兼擔任學院義務行政工作教師協助辦理，並依本校「教師法定義務之兼任行政工作管理考核規定」減授時數。
前開協辦教師名單由教務處彙整後統籌簽辦，並納入教師評鑑項目之得分參據。
- (二) 本校得依經費預算編列情形，於撰寫品質保證報告書當學年，每學期配置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一名兼任助理協助推動相關業務；其聘任及酬勞相關規定比照本校兼任助理之規範辦理。
- (三)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要點辦理教學品保所需經費，由教務處統籌彙整後，以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經費或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八、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據自身需求，自行洽經教育部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申請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學院（門）認證者，得免撰寫品質保證報告書，並得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申請經費補助。惟自我評鑑報告及實地訪評報告書仍需送交校級及院級教學品保委員會備查。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於○年○月○日○○會議通過，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主任、 <u>校務中心中心主任</u> 、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	配合本校 107 年 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組織規程第 17 條條文，並溯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行政會議組織成員增列校務中心中心主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院務會議通過
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4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 月 日107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議決相關行政事項，特依照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設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主任、校務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得邀請其他必要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由校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主持之，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代為主持。校長、副校長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為主持。

第六條 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下：

- 一、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
- 二、年度預算概算之審查及決算結果之檢討事項。
- 三、各單位工作計劃之審議工作策動、檢討、協調事項。
- 四、一般章則之審議事項。
- 五、校長交議事項。
- 六、偶發重大事件無法提交校務會議討論之事項。
- 七、其他有關行政事項。

第七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第八條 本會議之重大決定，得提請校務會議追認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秘書室，

於107年 月 日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

由107年 月 校長核准，107年 月 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

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院務會議通過
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4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議決相關行政事項，特依照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設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得邀請其他必要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由校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主持之，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代為主持。校長、副校長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為主持。

第六條 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下：

- 一、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
- 二、年度預算概算之審查及決算結果之檢討事項。
- 三、各單位工作計劃之審議工作策動、檢討、協調事項。
- 四、一般章則之審議事項。
- 五、校長交議事項。
- 六、偶發重大事件無法提交校務會議討論之事項。
- 七、其他有關行政事項。

第七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第八條 本會議之重大決定，得提請校務會議追認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秘書室，

於104年11月10日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由104年11月23日校長核准，104年11月26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章程

94年5月10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94年12月23日94學年第1學期第1次臨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95年5月4日台中（二）字第0950059096號函核定全條文自94.8.1生效

教育部95年6月29日台中（二）字第0950093486號函核定修正第12條、第17條、第18條、第23條條文，自95.1.1生效

教育部95年8月18日台中（二）字第0950117518號函核定修正第5條、第6條、第11條、第14條條文，自95.8.1生效

教育部96年6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60081871號函核定修正第1條、第13條、第16條、第18條、第23條條文，暨96年12月18日台中（二）字第0960197887號函核定修正第13條、第15條、第17條條文，自96.2.1生效

96年6月12日95學年第2學期臨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教育部96年12月4日台中（二）字第0960186771號函核定修正第11條條文，自96年8月1日生效

97年9月30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至15條、第17條至第18條，教育部97年12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70254744號函核定第11條、第12條、第14條、第18條，自97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99年4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90064329號函核定第13條、第15條及第17條，自97年8月1日生效

98年12月1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條條文，教育部99年6月4日台高（二）字第099009751號函核定修正條文，並自98年8月1日生效

100年3月29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第13條、第15條及第17條條文，教育部100年5月23日臺高通字第1000083341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第10條、第11條、第13條、第15條、第17條、第21條及第25條條文，並自100年5月23日生效。

100年7月28日99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第11條、第12條、第12條之1及第17條條文，教育部100年8月10日臺高字第1000140311號函核定修正第6條、第11條、第12條、第12條之1及第17條條文，並自100年8月1日生效。

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及第15條文，教育部12月8日臺高字第1000223745號修正第11條及第15條文，並自100年8月1日生效。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第17條及第18條條文，教育部101年8月7日臺高（三）字第1010148431號函核定修正第11、15、17及18條文，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

102年3月19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條、第15條、第17條及第26條條文，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

102年6月11日10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12之1、13、15、17條條文，教育部102年11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74692號函核定，考試院103年4月2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36656號函核備，並自102年8月1日生效。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13、15、16、17條條文，教育部103年7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08478號函核定，考試院103年9月3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89055號函核備，並自103年8月1日生效。

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15、17條條文，教育部104年7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92748號核定，並自104年8月1日生效。

105年6月7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教育部105年7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94592號核定修正第7條、第13條、第17條、第18條條文。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第7條，教育部105年11月25日臺較高一字第1050166604號函核定修正，考試院105年12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75178號函核備，回溯自100年8月1日生效。考試院106年1月1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182942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第13條、第17條、第18條條文，並自105年7月11日生效。

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條、第11條條文，教育部106年6月28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93049號核定修正，考試院106年7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41221號函核備，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

107年3月20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條文，教育部107年4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49500號函核定修正，考試院107年5月30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497422號函修正核備，其中第十一條自107年8月1日生效。餘條文溯自107年2月1日生效。

第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一) 以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教官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1、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2、教官代表：由全體教官互選一人為代表。

3、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互選產生代表二人。

4、技工工友代表：由全校技工工友互選一人為代表。

5、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二)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三)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1、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2、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3、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4、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5、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6、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7、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五)校務會議進行前目之審議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中心主任、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暨所屬各組、中心之組長、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有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暨所屬各組、中心、室之組長、主任、教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人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負責規劃、統整、推動有關總務等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六、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該院各學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七、各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該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全體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本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學、

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八、其餘各室、館、中心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其所屬人員組織之，各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一人；院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人數由各學院另訂之。

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各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會議或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以二人至五人為原則，由學生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會議之行政與學術主管代表包含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主任、<u>校務中心主任</u>、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等。</p>	<p>第三條 本會議之行政與學術主管代表包含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等。</p>	<p>配合本校 107 年 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增列校務中心為一級行政單位，並溯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故依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條文，校務會議組織成員中學術與行政主管增列校務中心主任。</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83年7月30日臨時院務會議訂定
84年11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27日9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3日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7、9、19條通過

97年3月18日96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4條通過

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7條通過

107年 月 日107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特依照大學法第十五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議由校長、行政與學術主管代表、教師代表、教官代表、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之行政與學術主管代表包含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主任、校務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等。

第四條 教師代表(含系、所主管)由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依其教師人數推選代表(5人以下推選1名代表，6-10人推選2名代表，11-15人推選3名代表，16人以上推選4名代表)。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其中教授、副教授代表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為原則，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第五條 教官代表以一名為原則，由全體教官選舉之；職員代表以二名為原則，由本校編制內職員選舉之。

第六條 技工工友代表以一名為原則，由本校技工工友選舉之。

第七條 學生代表以不少於會議總額十分之一為原則，由學生會辦理選舉推選之，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第八條 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一、校務發展計畫與預算。

二、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研究所、其他學術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代為主持。校長、副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為主持。

第十一條 本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召開臨時會：

一、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二、有臨時性重要議案，經校長交議時。依前項第一款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相關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議開會時附設實驗學校校長及其他必要人員均得列席。

- 第十四條 本會議為審議校務有關事項，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說明。
- 第十五條 本會議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延請專家列席以供諮詢。
- 第十六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不得為決議；重大事項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 第十七條 提交本會議之議案除校長交議及各處、室、館、系、所、中心提議者外，應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之連署。
- 第十八條 本會議之決議案件除應呈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餘均按案件之性質，分別交由有關單位負責執行。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秘書室，

於107年 月 日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

由107年 月 日校長核准，107年 月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83年7月30日臨時院務會議訂定
84年11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27日9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3日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7、9、19條通過

97年3月18日96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4條通過

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7條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特依照大學法第十五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議由校長、行政與學術主管代表、教師代表、教官代表、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之行政與學術主管代表包含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等。

第四條 教師代表(含系、所主管)由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依其教師人數推選代表(5人以下推選1名代表，6-10人推選2名代表，11-15人推選3名代表，16人以上推選4名代表)。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其中教授、副教授代表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為原則，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第五條 教官代表以一名為原則，由全體教官選舉之；職員代表以二名為原則，由本校編制內職員選舉之。

- 第六條 技工工友代表以一名為原則，由本校技工工友選舉之。
- 第七條 學生代表以不少於會議總額十分之一為原則，由學生會辦理選舉推選之，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第八條 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九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 一、校務發展計畫與預算。
 - 二、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研究所、其他學術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重要事項。
- 第十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代為主持。校長、副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為主持。
- 第十一條 本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召開臨時會：
- 一、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 二、有臨時性重要議案，經校長交議時。依前項第一款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十二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相關事項。
- 第十三條 本會議開會時附設實驗學校校長及其他必要人員均得列席。
- 第十四條 本會議為審議校務有關事項，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說明。

- 第十五條 本會議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延請專家列席以供諮詢。
- 第十六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不得為決議；重大事項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 第十七條 提交本會議之議案除校長交議及各處、室、館、系、所、中心提議者外，應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之連署。
- 第十八條 本會議之決議案件除應呈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餘均按案件之性質，分別交由有關單位負責執行。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秘書室，

於105年10月 18日第 1次校務會議通過，

由105年10月 24 日校長核准，105年 11月 1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章程

94年5月10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94年12月23日94學年第1學期第1次臨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95年5月4日台中（二）字第0950059096號函核定全條文自94.8.1生效

教育部95年6月29日台中（二）字第0950093486號函核定修正第12條、第17條、第18條、第23條條文，自95.1.1生效

教育部95年8月18日台中（二）字第0950117518號函核定修正第5條、第6條、第11條、第14條條文，自95.8.1生效

教育部96年6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60081871號函核定修正第1條、第13條、第16條、第18條、第23條條文，暨96年12月18日台中（二）字第0960197887號函核定修正第13條、第15條、第17條條文、自96.2.1生效

96年6月12日95學年第2學期臨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教育部96年12月4日台中（二）字第0960186771號函核定修正第11條條文，自96年8月1日生效

97年9月30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至15條、第17條至第18條，教育部97年12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70254744號函核定第11條、第12條、第14條、第18條，自97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99年4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90064329號函核定第13條、第15條及第17條，自97年8月1日生效

98年12月1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條條文，教育部99年6月4日台高（二）字第099009751號函核定修正條文，並自98年8月1日生效

100年3月29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第13條、第15條及第17條條文，教育部100年5月23日臺高通字第1000083341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第10條、第11條、第13條、第15條、第17條、第21條及第25條條文，並自100年5月23日生效。

100年7月28日99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第11條、第12條、第12條之1及第17條條文，教育部100年8月10日臺高字第1000140311號函核定修正第6條、第11條、第12條、第12條之1及第17條條文，並自100年8月1日生效。

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及第15條文，教育部12月8日臺高字第1000223745號修正第11條及第15條文，並自100年8月1日生效。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第17條及第18條條文，教育部101年8月7日臺高（三）字第1010148431號函核定修正第11、15、17及18條文，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

102年3月19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條、第15條、第17條及第26條條文，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

102年6月11日10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12之1、13、15、17條條文，教育部102年11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74692號函核定，考試院103年4月2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36656號函核備，並自102年8月1日生效。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13、15、16、17條條文，教育部103年7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08478號函核定，考試院103年9月3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89055號函核備，並自103年8月1日生效。

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15、17條條文，教育部104年7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92748號核定，並自104年8月1日生效。

105年6月7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教育部105年7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94592號核定修正第7條、第13條、第17條、第18條條文。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第7條，教育部105年11月25日臺較高一字第1050166604號函核定修正，考試院105年12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75178號函核備，回溯自100年8月1日生效。考試院106年1月1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182942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第13條、第17條、第18條條文，並自105年7月11日生效。

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條、第11條條文，教育部106年6月28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93049號核定修正，考試院106年7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41221號函核備，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

107年3月20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條文，教育部107年4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49500號函核定修正，考試院107年5月30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497422號函修正核備，其中第十一條自107年8月1日生效。餘條文溯自107年2月1日生效。

第十三條 本校分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課務、註冊、教師專業成長課程及其他教務事項。
置教務長一人。下設課務組、註冊組、教學發展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為因應學術研究需要，必要時，得設學術研究中心，其辦法另訂之。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心理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體育活動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
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下設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諮詢中心、軍訓室、體育室。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室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置總務長一人。下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四、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國際交流、學術出版、研究計畫委託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置處長一人。下設學術發展組、國際及兩岸事務組、產學合作組、創新育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五、進修推廣部：掌理在職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業務。置主任一人。
下設企劃組、服務組、華語文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文教資訊服務。置館長一人。下設閱覽典藏組、採編組、參考服務組、系統資訊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負責培育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之優良師資，並規劃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就業輔導等相關事宜。置處長一人，得視需要置專任教師若干人。下設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實習與輔導組~~師資培育組~~、就業輔導組、教師教育研究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設備、網路及服務。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網路及行政組、資訊系統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九、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與執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專任教師若干人。下設基礎教育組、博雅教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公共關係，校友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置主任秘書一人。必要時得分組辦事，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得分組辦事。
- 十二、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得分組辦事。
- 十三、特殊教育中心：負責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十四、校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辦理校務研究與校務發展相關業務。

第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 (一) 以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教官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1、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

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2、教官代表：由全體教官互選一人為代表。

3、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互選產生代表二人。

4、技工工友代表：由全校技工工友互選一人為代表。

5、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二)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三)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1、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2、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3、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4、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5、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6、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7、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五)校務會議進行前目之審議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主任、校務中心主任、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暨所屬各組、中心之組長、主任、各學院

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有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暨所屬各組、中心、室之組長、主任、教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人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負責規劃、統整、推動有關總務等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六、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該院各學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七、各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該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全體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本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八、其餘各室、館、中心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其所屬人員組織之，各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一人；院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人數由各學院另訂之。

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各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會議或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以二人至五人為原則，由學生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